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（事故发生制）附加维护期条款
C00006030922020080701181

“维修或缺陷纠正”是指**被保险人**在维护期内为以下目的所作之行为：

- (1)**被保险人**为履行合同约定之维修义务，对被保险项目所作的维修；或
- (2)**被保险人**为履行合同约定之缺陷纠正义务，对被保险项目任何缺陷所作的纠正。

维护期以保单或批单载明为准。

维护期应包含在**保险期间**内。

除上述修订，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。